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企管〔2020〕85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李凯峰同志退休的批复

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《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李凯峰同志退休的请示》（泉水务〔2020〕73号）收悉。李凯峰同志，男，1959年10月出生，1981年8月参加工作，十级职员，2019年10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连续工龄38年2个月。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闽政〔2006〕40号和泉政文〔2010〕80号文件规定，同意李凯峰同志退休。退休费发放如下：

1. 基本退休费按岗位工资550元、薪级工资165元之和715元的90%计发为644元；
2. 生活性补贴1770元；

3. 国办发〔2015〕3号文增加退休费标准260元。

以上三项合计2674元。

养老金从2019年11月份起执行,由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核发。提租补贴按养老金总额的10%计发。

发给一次性退休安家补助费10000元,住房修缮费5000元。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0年4月28日印发
